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1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有鱼有肉家常菜馆（邢朝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AWCYX9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小淀村大街南二条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邢朝猛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当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收集相关书证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明，2021年6月9日，当事人经许可经营餐饮服务。2022年8月1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落实疫情防控测温、验码、戴口罩等要求）被我局责令立即改正。2022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回查时，当事人仍未改正，不符合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防护指南等相关要求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2022年8月1日《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落实疫情防控测温、验码、戴口罩等要求），被我局责令立即改正。3、2022年8月10日现场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落实疫情防控测温、验码、戴口罩等要求），拒不改正。4、对于邢朝猛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落实疫情防控测温、验码、戴口罩等要求的事实情节。5、2022年8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最终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1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该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